

13.060.25
P 40

安徽省蚌埠市地方标准

DB 3403/T 10—2021
代替 DB 3403/T 02—2018

城市行业用水定额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12-06 发布

2021-12-06 实施

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3403/T 02—2018《城市行业用水定额》，与DB3403/T 02—2018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“范围”（见第1章）；
- 修改了部分术语的定义（见第3章）；
- 定额值由单一定值改变为通用定额和先进定额（见4.1、4.2、4.3）；
- 原定额43大类、106中类、147项，增加为53大类、134中类和257小项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蚌埠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、北京华业星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国顺、黄中山、姚国成、陈中、孟雷。

本文件于2018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